



报告编号: FB20151060



# 检验报告

产品名称: 防爆灯

产品型号: BAD

委托方: 人民电器集团防爆电器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试验

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(有限公司)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
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

# 申 明

1. 本检验报告(包括复制件)未加盖本检测机构印章、骑页章一律无效。
2. 受检单位不得自行复制本报告,如确有需要,应持公函或单位介绍信到我中心申请复制,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,应全部复制并加盖本检测机构原始印章方为有效。
3. 本检验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4. 本检验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检验结果仅对所试样品有效。
6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后近期向本检测机构提出,以便妥善处理。

检验单位: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(有限公司)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地 址: 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10号

邮政编码: 110141

电 话: 024-25833213/25303261

传 真: 024-25833213-8004

E-mail: sy\_ex@sina.com

#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FB20151060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方	人民电器集团防爆电器有限公司	委托方地址	乐清市柳市镇智广工业区(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内)
生产企业	人民电器集团防爆电器有限公司	生产企业地址	乐清市柳市镇智广工业区(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内)
产品名称	防爆灯	型号规格	BAD
技术参数	AC220V, 105W/175W/250W	防爆标志	Ex d IIB T6/T4/T3 Gb/ Ex tD A21 IP65 T80℃/T130℃/T195℃
任务书号	WT-F20151022.3	生产日期	/
样品数量	1台	产品编号	/
样品编号 (内部)	Y508151	样品来源	送样
到样日期	2015年8月31日	送样人	邮寄
抽样地点	/	抽样数/基数	/
抽样日期	/	抽样人	/
检验类别	委托试验	检验地点	本中心
样品描述	1. 环境温度: -40℃~+40℃; 2. 额定电压: AC220V; 3. 额定功率: 节能灯 105W、金卤灯: 175W、250W。		
检验依据	GB 3836.1-2010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: 设备 通用要求 GB 3836.2-2010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: 由隔爆外壳“d”保护的设		
检验日期	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7日		
检验结论	按委托试验项目合格 签发日期: 2015年10月28日		
备注	防爆合格证编号: 81508164X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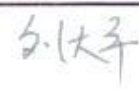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:



审核:



主检:



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FB20151060

第 2 页 共 3 页

### 检验项目汇总表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依据标准条款	检验结论
1	耐寒试验	GB 3836.1-2010 26.9	合格
2	外壳耐压试验	GB 3836.2-2010 15.1	合格
	以下空白		

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FB20151060

第 3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及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结论
1	<p><b>耐寒试验</b> 非金属外壳和外壳的非金属部件经耐寒试验后, 应无明显变化。</p>	<p>试验部件“O”型圈、浇封处; 温度: -45℃; 时间: 24h; 试验后试样无明显变化。</p>	<p>合格</p>
2	<p><b>外壳耐压试验</b> 每个隔爆腔按相应电气设备类别试验要求, 经试验后外壳未发生影响防爆型式的永久性变形或损坏。</p>	<p>试验部位: 光源腔; 参考压力测定: 试验气体: 乙烯 浓度: 8.0% 气体压力: 0.026MPa 试验次数: 3 爆炸压力最大值: 0.80MPa</p> <p>过压试验: 试验气体: 乙烯 浓度: 8.0% 气体压力: 0.082MPa 试验次数: 1 爆炸压力: 1.27MPa</p> <p>结果未损坏。</p>	<p>合格</p>
	<p>以下空白</p>		